

溢价商品券事业的概要

宗 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在缓和消费税和地方消费税提高至10%对居民非课税的人士、有幼小婴儿的育儿家庭的消费带来的影响的同时，以唤起和支撑地区消费为目的，销售溢价商品券。
购买对象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没被课以2019年度市町村民税（人均分摊）的人士（不包括被课以2019年度市町村民税（人均分摊）的人士的配偶、抚养亲属等和生活保护法规定的被保护者等。） ⇒ 需要申请○ 家有2016年4月2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出生的孩子的家庭
商品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住民税非课税的人士：每个购买对象人限购25,000日元（销售额20,000日元）○ 家有幼小婴儿的育儿家庭户主：每个2016年4月2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出生的孩子限购25,000日元（销售额20,000日元）○ 也实施分期销售（5,000日元的商品券以4,000日元购买×5次）。
申请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如果住民税非课税的人士希望购买溢价商品券，需要向2019年1月1日住民票所在的市区町村申请。※ 家有幼小婴儿的育儿家庭户主不需要申请。○ 申请受理期间和申请表的领取方法因各市区町村而异。
购买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自9月起，购买对象人会收到市区町村寄来的溢价商品券的购买兑换券。○ 在溢价商品券销售点，出示购买兑换券和能证明身分的证件，就可以购买溢价商品券。
其 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关于可使用商品券的店铺及其他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各市区町村发的广报和内阁府的专设网页。